

上海市诚至信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大江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致上海大江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诚至信律师事务所接受上海大江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徐菁律师出席公司 2012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大会”），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上海大江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上海大江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就公司本次大会之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之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方式和程序及表决结果等有关事宜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大会由董事会召集，召开本次大会之通知以公告形式通知各股东。

（二）本次大会于 2012 年 12 月 24 日上午 9 时 30 分在上海松江区文诚路 765 号上海新晖大酒店 12 楼黄山厅召开。

（三）会议的时间、地点、内容和参加对象等事项与会议通知公告披露的内容一致。会议通知公告后，无新增提案。

经审查，本次大会之召集、召开程序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之规定。

二、出席本次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和提案人资格

（一）参加表决的股东（股东授权代理人）共 110 人，共持有代表公司 255,674,018 股有表决权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5.8489%。其中：A 股股东及股东代表为 75 人，代表股份 248,953,224 股；B 股股东及股东代表 35 人，代表股份为 6,720,794 股。均于本次大会股权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参会股东均持有相关持股证明，委托代理人均持有股东书面授权委托书。

（二）出席本次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

(三) 列席本次大会的人员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及董事会特邀人员。

(四) 本次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五) 本次大会议案均由公司董事会提出。

经验证，出席本次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和提案人资格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之规定。

三、本次大会的表决方式、程序及结果

(一) 本次大会对列入会议议程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出席会议的股东以现场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逐项表决。

(二) 本次大会共审议二项议案。根据《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其中：《关于授权转让上海星弘实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具有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以上的表决权通过；《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具有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表决权通过。

(三) 本次大会按照《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程序进行监票、计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四) 经审议，本次大会表决通过了：

- 1、《关于授权转让上海星弘实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
- 2、《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经审查，本次大会的表决方式和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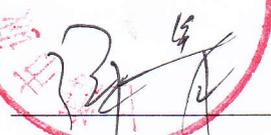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大会之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和提案人资格，会议的表决方式和程序均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 2 份。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以下无正文,为上海大江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上海市诚至信律师事务所
律师 
(徐菁)
2012年12月24日